4.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終結情形						
	合計	執行完畢	予以認可	駁回（不予認可）	撤銷	停止	他結
總計	10,146	7,419	743	1,984			
通訊監察案件	9,348	7,419		1,929			
聲監	9,158	7,244		1,914			
職監							
急聲監	190	175		15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798		743	55			
聲監可	798		743	55			
聲監可更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